# 目 錄

國	立水	里	商工	100	學年	度觀	光事	業	科	校外	實	羽台	課程	宣實	施言	計畫	<u> </u>	•••••	2
國	立水	里	商工	100	學年	度觀	.光事	業	科	校外	實	羽	合作	要	點.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5
100	) 學	年月	支觀	光事	業科	校外	實習	學生	生單	旦位	分酉	記者	長及	請信	假质	<b></b> 則	·····	•••••	7
國	立水	里	商工	100	學年	度觀	光事	<b>F</b> 業	科学	學生	.校	外-	實習	切	結	書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9

# 國立水里商工 100 學年度觀光事業科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高級職業學校實習式建教合作規範。

二、目的:提升學生專業能力,並促進產學合作。

三、實習對象:觀光事業科二年級學生。

四、實施方式:採自由意願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請日期: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。(101年2月17日前)

#### 六、實習起訖日期、時間:

100 學年度第2 學期,自 101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17 日止,利用星期六、日實施,預計實施 12 週次。

(3/28-30)第一次期中考、(5/14、5/15)第二次期中考、(5/16、5/18)校外參觀教學,故 3/24、3/25、5/12、5/13、5/19、5/20 暫停實施。

學生實習時間:自09:00至16:00,每日6小時。

七、擬於6月份校外實習結束後辦理檢討會。

#### 八、實習單位:

- (一)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921 地震教育園區,地址:台中縣霧峰鄉坑口村中正路 46 號。
- (二)水里蛇窯陶藝文化園區,地址:南投縣水里鄉頂崁村頂崁巷41號。
- (三) 日月潭教師會館,地址: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潭中興路 136 號。

由學校與實習單位依本校觀光科校外實習合作要點簽訂「實習合作契約書」或「實習合作同意書」 (附件一)。

#### 九、實習項目:

解說教育實習或餐旅服務實習,依學生申請意願或居住地及交通便利性分配單位實習。

## 十、課程教學內容與實習單元對照表:

為使校外實習內容與在校課程結合,特將課程教學內容與實習單元對照如下表:

## (一) 解說教育:

	課程教學內容	實習單元	週次
1.	解說概論。	1. 了解單位解說目的。	1週
2.	解說目的。	2. 了解單位解說內容。	1週
3.	解說的內容。	3. 了解單位解說工作程序。	1週
4.	解說的工作程序。	4. 訓練單位解說技巧。	3 週
5.	解說的技巧。	5. 單位安排提高解說效果的活動。	2週
6.	提高解說效果的活動。	6. 單位解說實地演練。	4週
7.	如何成為專業解說員。		
8.	解說案例演練。		

## (二) 餐旅服務:

課程教學內容	實習單元	週次
1. 旅館服務緒論。	1. 了解旅館商品、組織及從業人員職責。	1週
2. 餐廳服務緒論。	2. 餐飲商品簡介、基本服務禮儀、儀態	1週
3. 營業前的準備工作。	訓練。	
4. 基本服務技巧。	3. 餐廳、餐具清潔整理、工作檯整理、	1週
5. 櫃檯接待作業。	布巾整理及準備。	
6. 房務基本技能。	4. 口布摺疊、檯布鋪換、操持托盤、餐	2 週
	具服務。	
7. 客房的清潔及維護。	5. 客人遷入遷出作業、接聽電話技巧、	2 週
	客帳作業、顧客抱怨及緊急事作處理	
	0	
	6. 房務人員執勤前的準備、做床基本技	1週
	能。	
	7. 客房清潔作業程序、備品的補充作	4週
	業、檢視作業。	

#### 十一、教師訪視內容:

- (一)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情形。
- (二)處理學生或單位建議事項。
- (三)提請學校行政配合事項。
- (四)其它與實習相關事項。

#### 十二、學生實習期間保險及交通處理方式:

學生實習期間由學校統一辦理保險,並由學生自行搭乘交通客運車輛前往單位,或由學生家長接送,禁止自行騎乘機車前往單位。學生實習期間保險費及午餐由實習單位支應(921 地震教育園區除外);交通費用必須自行負擔,若實習單位願意提供該項費用則不在此限。

#### 十三、緊急事件處理流程:

學生實習期間(含交通往返時間)遇任何緊急事故,除應告知家長及單位聯絡人外,應電話 告知班導師或科主任,經班導師或科主任研判事件情節程度,回報本校實習輔導處(就業輔導組) 處理;若遇重大情節,則協同學生事務處處理之。

- 十四、為使學生及家長詳細了解本校外實習內容並嚴格要求學生遵守規定,爰訂定「學生校外實習家長通知書」及「學生校外實習切結書」。
- 十五、本計畫訪視教師差旅費由實習輔導處旅費經費支應。
- 十六、本計畫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成就及教育訓練學分採計申請審查會議討論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## 【附件一】

# 國立水里商工 100 學年度觀光事業科校外實習合作要點一、實習內容:

- 學習項目:配合餐旅服務與導覽解說理論與實務課程,包括參觀、演講、上課、實務操作、儀態等。
- 2、實習起訖日期、時間:

100 學年度第2 學期,自101年3月10日起至101年6月17日止,利用星期六、日實施,預計實施12 週次。

(3/28-30)第一次期中考、(5/14、5/15)第二次期中考、(5/16、5/18)校外參觀教學,故 3/24、3/25、5/12、5/13、5/19、5/20 暫停實施。

3、 學生實習時間:自09:00至16:00,每日6小時。

#### 相關教學:

- (1) 依實習單位安排參與員工訓練課程。
- (2) 由實習單位安排依學習進度表給予實習生專業指導。

#### 二、實習單位注意事項:

- 1、分配學生之實習工作單位。
- 2、學生於實習之督導與管理考核。
- 3、實習生於訓練期間為學習性質,不需支薪。
- 4、實習生於實習期滿後,予以實習生作成績考核,並發給「實習證明書」(含訓練時數、實習時數)。
- 5、不使學生擔任危險工作,並應注重學生之安全。

#### 三、學生應遵守事項:

- 1、注意交通安全,禁止無照騎乘機車前往。
- 2、除實習單位規定外,一律穿著校服或科服。
- 3、準時參與一切活動,不可無故缺席。事病假合計不得逾總時數之五分之一,否則不予頒發實習證明書,且不授予學分證明。
- 4、實習值勤,不得遲到早退。
- 5、實習期間,作息需完全配合實習單位之要求。
- 6、實習學生未經家長同意嚴禁外宿。
- 7、確實遵守各實習單位所安排之課程內容及規定,不得有異議。
- 8、實習過程謹守實習生本分、刻苦耐勞,不得有異議。
- 9、實習生之各項到職手續及獎懲辦法,比照實習單位適用職工辦理。
- 10、實習期間之排班、事假、打卡、用膳、制服管理、外出管理等規定比照實習單位適用職工辦理。
- 11、各項工作安全規定比照實習單位辦理。
- 12、若有破壞校譽之情事者,將請家長至校共同協調處理,並取消日後參加實習或受訓資格。
- 13、實習結束後一週內,須繳交實習心得給「解說教育」或「餐旅服務」課程任課教師評分。

#### 四、學生請假原則:

- 1、因本學期實習僅有12次,敬請學生盡量避免請假。
- 2、實習學生該週請假,先填具學生假單,經導師、就業組長、科主任核可簽章後,請於當週星期三 16 時前完成請假手續。
- 3、實習當週若需臨時請假,請於前一日或當日,請家長以電話向導師或就業組長、科主任其中一人 辦理請假事宜後,由學校教師通知實習單位負責人,學生返校後需填妥請假單。
- 4、實習期間請假,須在實習期間將所缺之次數補足。
- 5、實習期間無故缺席者,依照校規懲處並列為校外實習成績考核依據。

#### 五、實習單位分配說明:

- 1、以申請意願為優先考量。
- 2、以居住地及交通便利性為考量。
- 3、住宿生優先排週日梯次。

# 【附件二】

# 100學年度觀光事業科校外實習學生單位分配表及請假原則

實習項目	單位名稱	星期六實習名單	實習日期	星期日實習名單	實習日期			
解說	921 地震教育園區 (共2人)	劉 育 李玠葭	3/10、3/17、3/31 4/07、4/14、4/21 4/28、5/05、5/26 6/02、6/09、6/16 (共12週次)	限星期六實習 (請假補實習例外)				
實習	水里蛇窯陶藝文化 園區 (共4人)		月日實習 實習例外)	王睿涵、陳冠臻劉倢伶、蔡於真	3/11、3/18、4/01 4/08、4/15、4/22 4/29、5/06、5/27 6/03、6/10、6/17 (共12週次)			
餐旅服務	日月潭教師會館 (共4人)		月日實習 實習例外)	楊榮村、王芳綺曾齡萱、賴蓓柔	3/11、3/18、4/01 4/08、4/15、4/22 4/29、5/06、5/27 6/03、6/10、6/17 (共12週次)			
	學生請假原則	<ol> <li>1、因重大事件需請假者,學生應先填具請假單,經導師、就業組長及科主任核可簽章後,於當週星期三放學前完成請假手續。</li> <li>2、實習當週若需臨時請假,請於前一日或當日,請家長以電話向導師或就業組長、科主任其中一人辦理請假事宜後,由學校教師通知實習單位負責人,學生於返校後補妥請假手續。</li> <li>3、實習期間請假之同學,請擇期補足實習時數。</li> </ol>						
	備註	<ol> <li>學生實習期間由學校統一辦理保險,並由學生自行搭乘交通客運車輛前往單位,或由學生家長接送,禁止自行騎乘機車前往單位。學生實習期間保險費及午餐由實習單位支應(921 地震教育園區除外);交通費用必須自行負擔,若實習單位願意提供該項費用則不在此限。</li> <li>實習期間無故缺席者,依照校規懲處並列為校外實習成績考核依據。</li> </ol>						

#### 【附件三】

# 國立水里商工 100 學年度觀光事業科學生校外實習家長通知書

#### 親愛的家長您好:

為提升貴子弟的專業課程實務經驗,本校 100 學年度觀光事業科校外實習,擬自 101 年 3 月 10 日 起至 101 年 6 月 17 日止(共計 12 週)實施,該實習係屬一正規教學,學習成果納入相關專業科目課程 給予評量,請您惠予支持並協助督導。

實習期間除重大事件,須由家長向校方及實習單位請假外,不得請假,並須於日後擇期補足實習時數。實習單位分配以居住地及交通便利為考量,學生實習單位及實習日期詳如附件,懇請家長依實習日期督導貴子弟準時參與。

一、實習時間 :自09:00至16:00,每日6小時。

二、學校聯絡人:觀光事業科主任 賴季羚

就業輔導組長 彭雅蘭

班導師 李固立

任課教師 李敏蕙

李仁傑

#### 三、實習單位連絡資料:

#### 1.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921 地震教育園區

地址:台中縣霧峰鄉坑口村中正路 46 號。 電話:(04) 23390906 FAX:04-23397401

職場聯絡人: 華莉小姐

#### 2.日月潭教師會館

地址: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潭中興路 136 號。 電話:(049) 2855991 分機 3509 FAX:049-2855419

職場聯絡人:朱慧雯小姐

#### 3.水里蛇窯陶藝文化園區

地址: 南投縣水里鄉頂崁村頂崁巷 41 號。 電話:(049) 2770967 FAX:049-2775491

職場聯絡人:林曉吟小姐 FAX:049-2775117

此致

貴家長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長 劉丙燈 敬上

#### 【附件四】

# 國立水里商工 100 學年度觀光事業科學生校外實習切結書

本校觀光事業科二年忠班學生,於 101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17 日止,將由學生自願申請,依學校安排之實習單位前往實習。實習期間願遵守各項規章,若有違規,願接受校規及相關規定之懲處。規章細節如下:

- 一、 注意交通安全,禁止無照騎乘機車前往。
- 二、 除實習單位規定外,一律穿著校服或科服。
- 三、 準時參與實習單位安排之一切活動,不可無故缺席,不得中途退出。事、病假合計不得逾總時數之五分之一,違者不予頒發實習證明書,並無法取得實習成績。
- 四、 實習期間,作息需完全配合實習單位之要求。
- 五、 實習學生未經家長同意嚴禁外宿。
- 六、 確實遵守實習單位所安排之課程內容及規定,不得有異議。
- 七、 實習過程謹守學生本分、刻苦耐勞,不得有異議。
- 八、 實習生之各項到職手續及獎懲辦法,比照實習單位適用職工辦理。
- 九、 實習期間之排班、事假、打卡、用膳、制服管理、外出管理等規定比照實習單位 適用職工辦理。
- 十、 各項工作安全規定比照實習單位辦理。
- 十一、若有破壞校譽之情事者,將請家長至學校共同協調處理,並取消日後參加實習或 受訓資格。
- 十二、實習結束後一週內,須繳交實習心得一份,納入實習成績評量之依據,以授與學 分證明。

此致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立具結切結書人:

(簽章) 家長簽章: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02 月 日